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供应商牌照/续期申请表**

(填写申请表前，请细阅申请指引。如空位不足，请另加纸张填写。)

1. 申请人资料(请填写(a)项或(b)项):

(a) 以公司作为申请人适用:

公司/主办机构名称: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营运地址: _____

任何一名公司董事/合伙人或秘书资料:

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	*	*	(*)
--	--	--	--	---	---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_____

(b) 个别申请人适用:

申请人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请附上副本):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手机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2. 拟担任负责人的特别效果技师资料:

负责人姓名: _____ 牌照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_____ 手机 : _____
_____ 传真 : _____

3. 现有供应商牌照详情(牌照续期申请适用):

供应商牌照号码: _____ 牌照届满日期: _____

4. 拟供应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详情：
(申请牌照续期不需填写本栏)

<u>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种类</u>	<u>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u>	<u>生产商</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贮存所详情：
(申请牌照续期不需填写本栏)

贮存所牌照号码： _____

贮存所或指定地点位置：

[注：如将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于政府爆炸品仓库，请附上由矿务处处长就贮存该批物料所发出的不反对信件副本。]

6. 拟任用的负责人的承诺及声明：

我谨此声明，我已阅读了有关这份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我亦谨此声明，据我所知所信，我就这份申请所呈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均属正确无讹。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7. 申请人的承诺及声明：

我/我们现谨此声明：

(i) 如我/我们在递交申请表后或在牌照有效期内有任何刑事纪录或尚待法庭判决的刑事控罪，我/我们承诺会在该等事件发生后一星期内向监督报告。

(ii) 我/我们已细阅申请指引及有关在本申请内提供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我/我们已尽我/我们所知所信，我/我们就本申请所递交的一切资料及详情，均属正确无讹。

(a) 公司机构申请人适用(参看第1(a)段)：

公司盖印： _____

公司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b) 个别申请人适用(参看第1(b)段)：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供应商牌照申请指引

申请人在填写本申请表前，应参阅下述细则：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560章第18条，除领有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供应商牌照或已另获监督批准外，任何人不得供应或提供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2.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560章第19条，申请人必须为持牌特别效果技术员或已指派一名持牌特别效果技术员，负责与供应商业务有关的活动，而该名技术员的牌照须属监督可接受的种类。
3. 申请人可以是法团、合伙公司或年满18岁的个人。
4. 为了令监督信纳申请人是适合参与供应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业务的适当人选，申请人(如该人为法团，其任何一位董事/合伙人或秘书)须填写个人资料授权书(表格8)，授权警务处处长查核申请人的刑事纪录，并向监督披露有关资料。此项规定亦适用于牌照续期申请。若申请人持有有效的特别效果技师牌照，而其运作范围亦涵盖申请人拟供应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类别，则申请人的刑事记录查核可被豁免。倘若申请人在未完成刑事记录查核前急需取得供应商牌照，申请人需填写及递交表格21。
5.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表时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已在监督批准的贮存处(如领有牌照的贮存所或政府爆炸品仓库)，预留足够空间去贮存拟供应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6. 申请人必须遵从本处有关输入/认可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规定，方可以在香港供应、运送、贮存或使用有关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详情请参阅本处发出的「实务指引五」。
7. 本处建议申请人投购有关的责任保险，如公众责任保险及物料责任保险。如有需要，请征询保险代理的意见。
8. 申请人及负责人须遵守所有有关法例及规例，包括《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509章及其附属法例就预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点环境、卫生及急救事宜的规管。
9.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第18(1)条，除非持牌供应商本人是名列其牌照的负责人，否则须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内任用一名经监督批准并名列其牌照上的负责人。规例第19条阐述了委任替代负责人的规定，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无须委任替代负责人。
10. 为方便处理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供应商牌照申请事宜，当申请人收到由特别效果牌照科发出的一般缴款单时，应尽快缴交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供应商牌照的费用。缴款方法已详列于一般缴款单的背页。若申请人想以现金或划线支票方式缴付所需费用，他/她应前往合适的便利店或邮政局先行办理缴款手续，然后在收取牌照前提交缴款收据副

本给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核实及存档。监督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发出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供应商牌照。

11. 任何人向特别效果牌照科职员行贿，以求在申请中获得优待，即属违法。监督除会报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会将其申请撤消。如有人藉协助申请向你索取利益，应立即向监督或廉政公署举报。
12. 若有查询，请与文创产业发展处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三十九楼
电话： 2594 0465 或 2594 0466
传真： 3101 0929
电邮： esela@ccidahk.gov.hk

处理供应商牌照申请 服务承诺

<u>服务范围</u>	<u>处理申请时间</u>
通知申请人是否为适当人选	大约3个星期
经查证为适当人选及符合所有发牌条件后，签发有关牌照	3个工作日

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1. 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有关的申请。
2. 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而有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以便办理有关的申请。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你有权查阅及改正这份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4. 如对申请表内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请与文创产业发展处辖下的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